**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設置~~要點~~辦法(修正草案)**

 99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 99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

 10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~~要點~~辦法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系定名為創新產品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
第 三 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以主持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推選~~要點~~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四 條 本系設下列各會議及委員會：

一、系務會議。

二、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
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五、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。

第 五 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、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、教學研究會及各種委員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、重要章則及其他有關系務重要事項等事宜，其設置~~要點~~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本系之評鑑各事項，以提升教學及行政品質，其設置~~要點~~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制定相關事宜，其設置~~要點~~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八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〈或停聘〉、休假、考核、進修、申訴、特優教師遴薦及指導比賽獎助等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等事宜，其設置~~要點~~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 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與處理本系圖書儀器採購與管理，其設置~~要點~~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 條 本~~要點~~法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核定後~~實施~~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